

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局属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及学籍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学生转学制度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规范转学程序

依据省、市有关转学及学籍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各学校要制定学生转学制度，确保转学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决杜绝因转学造成大班额。

（一）起始年级转学

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、高中一年级，在学年上学期原则上不得办理转学手续。

（二）非起始年级转学

非起始年级学生如因户口迁移、父母（监护人）工作变动以及其他情形需要办理转入手续的，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

关证明材料向拟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，拟转入学校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符合本校就读要求且学校有空余学位的，经学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，由校长签字交由教务处办理。符合本校就读条件但学校暂无学位的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填写申请备案表，待学校有空余学位后，按申请备案表编号次序通知学生入学。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证明材料由学校留存，并同时办理学籍网上转学手续。

（三）民办学校转学

转入民办学校的学生，原则上不予办理，确有特殊情况需转入民办学校的，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，由民办学校提出申请上报区教体局教育股（社管办），经研究获得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入手续。

二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

各学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和公开机制，对转学的政策、程序、结果进行公开；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（主要包括：学生姓名，转出、拟转入学校名称，入学年份，转学理由等）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三、严禁违规转学行为

各学校要严格规范转学工作，严禁以转学为幌子、变相乱挖生源，严禁违反程序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等行为。要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。

2023年6月19日



建安区 学校转学申请备案表

备案序号		学生姓名		性别	
出生日期		民族		转入前学校	
身份证类型		身份证号			
现住址					
户口所在地					
拟转入学校		拟转入年级			
拟转入时间					
监护人关系1		姓名	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		
监护人关系2		姓名	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		
转学原因					
相关证明材料					
学校意见	签字 年 月 日				